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以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已达成《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中，除 13 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以外，165 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3 位激励对象符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165 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3 位激励对象符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共可解除限售 6,541,886 股。

二、《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在规定的额度内，将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及合规性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内容。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俞金坤先生、戈建鸣先生、戈耀红先生、胡丽敏女士、李军先生、金琰先生的履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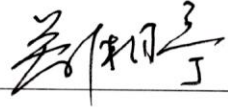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沪生先生、顾青女士、任海峙女士的履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深圳今鸿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关湘亭

2020年9月16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振华

钱振华

2020年9月16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海峙

任海峙

2020年9月16日